

卷宗編號： 957/2019

日期： 2020 年 01 月 23 日

關鍵詞： 婚姻登記、夫妻共同財產的出售、善意第三人

摘要：

- 自 1984 年開始，以中國風俗習慣方式締結婚姻必須作出登記後才可在本澳對第三人產生效力。
- 結婚一經登記，其民事效力即追溯至結婚當日，即使日後失去登記亦然（《民法典》第 1531 條第 1 款）。
- 然而，第三人之權利，如與夫妻雙方或其子女之人身性質之權利及義務無抵觸，則不受上述追溯效力影響（《民法典》第 1531 條第 2 款）。
- 倘屬夫妻共同財產的房屋在婚姻登記前出售，原則上不能以該房產為夫妻共同財產而需由夫妻一同出售為由對抗第三人。
- 上述不能對抗第三人的規則，僅適用於善意第三人的情況，即第三人在購買有關房產時並不知悉該房產為夫妻共同財產，因此對取得有關房產的所有權具有**合法期盼**。
- A partir de 1984, o casamento celebrado segundo os usos e costumes chineses só produz os seus efeitos contra terceiros com o registo civil do mesmo.
- Efectuado o registo, e ainda que venha a perder-se, os efeitos civis do casamento retrotraem-se à data da sua celebração (artº 1531º, nº 1 do C.C.).
- Porém, ficam ressalvados os direitos e terceiro que sejam compatíveis com os direitos e deveres de natureza pessoal dos cônjuges e dos filhos (artº 1531º, nº 2 do C.C.).

- Assim, se a venda por um dos cônjuges duma fracção autónoma pertencente ao património comum do casal tiver ocorrido antes do registo do casamento, ela não seria oponível, em princípio, ao terceiro com fundamento na falta de consentimento de outro cônjuge.
- No entanto, esta regra só se aplica aos casos de terceiro de boa fé, ou seja, no momento da aquisição da fracção autónoma, o terceiro adquirente deve desconhecer da situação concreta, tendo assim uma ***legítima expectativa*** na aquisição merecedora de tutela jurídica.

裁判書製作人

O Relator

何偉寧

民事及勞動上訴裁判書

卷宗編號: 957/2019

日期: 2020 年 01 月 23 日

上訴人: A(被告)

被上訴人: B 及 C(第一至二原告)

*

一.概述

被告 A, 詳細身份資料載於卷宗內, 不服初級法院民事法庭於 2019 年 04 月 14 日作出的決定, 向本院提出上訴, 理由詳載於卷宗第 316 至 329 頁, 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¹。

¹ 被告的上訴結論如下:

1. 對於被上訴的判決, 上訴人認為其沾有證據審查方面的錯誤及法律解釋和適用方面的瑕疵。
2. 關於證據審理存在錯誤方面, 被上訴法院認為證實不到兩名原告早於 2016 年 8 月已知悉被告向 D 購入涉案單位一事, 此判斷並不正確。
3. 上訴人認為卷宗內已有充分的文件證據以及證人證言足以證實兩名原告的確在 2016 年 8 月已知悉有關的轉名事宜。
4. 首先, 卷宗內所附的錄影片段顯示第一原告確曾在 D 仍然在生之時前往其所經營的飯店爭吵, 片段亦顯示第一原告試圖進入涉案的獨立單位, 而經所有證人確認, 片段內該名長頭髮的男士正是 D 本人。
5. 另外, 兩名原告的證人表示, 在發生該樓宇轉名糾紛期間, 兩名原告及第一原告的两名女兒均長期在澳州居住, 為着處理涉案 18 樓轉名的事宜, 第二原告專程由澳州返澳去相約上訴人會面商討。
6. 由澳門治安警察局所發出的關於第二原告的出入境記錄顯示, 其的確在 2016 年 7 月 13 日進入澳門然後於 2016 年 7 月 16 日離澳。
7. 多名證人, 包括 E, F, G, H, I 等均確認, 第一原告在 D 仍然在生時已為該單位轉名予上訴人一事而前來飯店與 A 爭吵。
8. 因此, 結合各方面的證據及按照一般的生活經驗可知, 第一原告於 D 在生之前已知悉 18 樓業權已轉讓予上訴人的事實。
9. 所以, 即使錄影片段中並沒有日期記載, 但各證人已對事件發生的時間 - 在 D 去世之前 - 及當日爭吵的內容已作確認, 因此, 被上訴法院在此情況下認定該事實事宜不獲證實屬審理證據方面存有錯誤。
10. 而關於法律解釋和適用的瑕疵方面, 被上訴法院在此案中適用中國內地的法律作判決並不正確。
11. 事實上, 被上訴法院在其判決中並沒有對為何適用中國內地的法律作判決理據作基本的說明。
12. 被上訴法院僅在判決中表示: “雖然雙方當事人均認為原告主張的撤銷權適用澳門法典, 但按本院隨後的分析, 第一原告與其亡夫的婚姻關係的準據法為內地法, 因此第一原告對涉案買賣倘有的爭執權亦受內地法範疇。”
13. 然而, 第一原告與 D 是在澳門及以中國傳統的風俗習慣(透過擺酒的方式)結婚, 只是有關的婚姻並沒有在澳門的政府機關作登記。

第一至第二原告 **B** 及 **C** 就上述上訴作出答覆，有關內容載於卷宗第 344 至 351 頁，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14. 兩人不論結婚前或結婚後均常居於澳門。
15. 涉案的獨立單位屬澳門地區的不動產。
16. 在此情況下，上指的婚姻關係與中國內地根本沒有任何關係。
17. 結合 1966 年《民法典》第 52 條第 1 款、第 53 條第 1 款以及現行《民法典》第 50 條的規定，以及本案已證事實，兩人的婚姻效力從自締結起就應受本澳法律所約束。
18. Pires de Lima 及 Antunes Varelas 於著作中指出現行《民法典》第 50 條的規定不但適用於配偶之間的人身關係，亦適用於財產關係。
19. 按照 1966 年《民法典》第 31 條給合現行《民法典》第 30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屬人法為個人之常居地法，且推定有權領取澳門居民身份證之人為澳門地區之常居民。
20. 第一原告與 D 均為中國籍，於出售涉案單位時兩人均為澳門居民，而兩人的常居地為澳門地區，即澳門法律為適用於兩人的屬人法。
21. 基於此，適用於兩人之間的婚姻效力乃至其財產關係的準據法應為澳門法律，即適用現行《民法典》及《民事登記法典》的相關規定，而非《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因此，被上訴判決中引述《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以處理若干問題所提出的一切依據及解釋無疑是錯誤的。
22. 無論以上理據是否獲認可，上訴人認為上述婚姻於 2015 年 10 月 30 日前並不生任何效力。
23. 第一原告與 D 於 1983 年 11 月 23 日以中國傳統風俗習慣的方式在澳門締結婚姻，但有關婚姻僅於 2015 年 10 月 30 日才在澳門民事登記局作出登記。
24. 經第 14/87/M 號法令批准的第二部《民事登記法典》于 1987 年 5 月 1 日生效後，澳門政府就不再承認以中國傳統風俗習慣締結的婚姻，但對於法令生效前已按照中國傳統風俗習慣締結婚姻的夫妻，立法者則希望透過第 59/99/M 號法令第 5 條去作為上述人士補正婚姻效力的機制。
25. 而當中第 1 款規定：“凡一九八七年五月一日以前，按中國風俗習慣在澳門締結之為當時法律所容許之婚姻，於本法規開始生效後之一年內，得透過有權登記局局長之許可而在民事登記內登錄，並適用三月十六日第 14/87/M 號法令第七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
26. 換言之，第一原告與 D 的婚姻必須要作出登記後方產生婚姻應有的效力，而在未登記之前，兩人的婚姻處於不生效的狀態。
27. 在此基礎下，2010 年 D 在對相關婚姻進行登記前，以其個人名義購入澳門上海街 75-D 號 XX 花園的樓 G 座獨立單位，並不存在任何錯誤。
28. 而上訴人於 2015 年 5 月 20 日向 D 購入該單位亦不具有任何瑕疵，原因是在出售該單位當時，因為當人兩人已婚的狀態仍未產生任何法律效力。
29. 正如現行《民事登記法典》第 1 條及第 3 條中所作的規定，婚姻屬強制需要作出登記的事實，而有關的事實應以民事登記中所作的記載為準而不得以其他證據去將之推翻。
30. 中級法院在相類似的案件中似乎亦有同樣的立場，正如中級法院在 33/2003 號合議庭裁判中所言：“在法典生效前按照中國的風俗習慣締結的婚姻仍然有效，但其有關效力取決於登記方面的登錄。因此，按照法律規定並對所有的人而言，在未作出相關記載前，未作登記的結婚絕對無效力，不得在法庭內外主張之，也不得被用於對抗第三人。”
31. 因此，在兩人對婚姻進行登記之前，亦即是由 1983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作出結婚登記期間所發生的法律事實，包括涉案的買賣，均不具有任何瑕疵。
32. 此外，按照 1966 年《民法典》第 1561 條第 1 款、第 1669 條及第 1670 條結合現行《民法典》第 1523 條、1530 條及 1531 條的規定，上訴人認為，即使閣下認為兩人婚姻於本澳進行登記前亦有法律效力，但至少對於作為第三人的上訴人來說，並不生效力。
33. 基於此，結合本澳以往的司法判例以及立法者對上述相關條文從往至今的取態，均指出兩名被上訴人並不能對涉案單位的買賣提出任何反對，因為此法律行為發生於作出婚姻登記之前以及處於上指所述的追溯效力之外。
34. 而再退一步而言，即使兩名原告對有 D 與被告就有關單位的轉讓擁有請求撤銷的權利，但在認定兩名原告的確在 2016 年 8 月已知悉有關的轉讓事實的前題下，根據民法典第 1554 條第 2 款的規定，兩名原告所擁有的此項權利已因時效屆滿而失效。

*

二.事實

原審法院認定的事實如下：

- A Primeira Autora e D contraíram casamento em Macau, sem convenção antenupcial, em 23 de Novembro de 1983. (已確之事實A)項)。
- O segundo Autor é filho da 1ª Autora e de D. (已確之事實B)項)
- Por escritura pública de compra e venda de 24 de Setembro de 2010, lavrada a fls. 33 do Livro de Notas n.º 656 do Cartório do Notário Privado J, D adquiriu a fracção autónoma designada por “G18”, do décimo oitavo andar G, para habitação, do prédio descrito na Conservatória do Registo Predial sob o n.º XXX, sito na Rua de Xangai, n.º 75-D, em Macau. (已確之事實C)項)
- A referida fracção “G18” foi adquirida por D na constância do seu casamento com a Primeira Autora. (已確之事實D)項)
- Em 03 de Fevereiro de 2017, D faleceu. (已確之事實E)項)
- Por escritura pública de 20 de Maio de 2015, exarada a fls. 132 do Livro de Notas n.º 1280 do Cartório do Notário Privado J, D declarou vender à Ré e esta declarou comprar a referida fracção autónoma “G18” pelo preço de HKD3.600.000. (已確之事實F)項)
- Esta transmissão para a Ré foi registada na Conservatória do Registo Predial a favor da Ré pela inscrição n.º 296.854G. (已確之事實G)項)
- A Autora nunca consentiu na referida transmissão. (已確之事實H)項)

- O casamento da Autora e D foi registado em 2015 (30/10/2015, fls. 94 e ss). (已確之事實 I)項)
- À data da escritura referida em F) dos factos assentes, a Ré sabia que D era casado com a 1ª Autora e que a venda do imóvel referido em C) dos factos assentes carecia de consentimento da mesma Autora. (調查基礎內容第 2 條)

*

三. 理由陳述

1. 就事實裁判提出爭執方面：

被告就待調查事實第 6 條的事實裁判提出爭執，認為結合其所提交的錄影片段及證人 E、F、G、H 和 I 的證供，有關事實應獲得證實。

原審法院就該事實裁判的心證形成作出了以下理由說明：

“...關於第一原告是否於 2016 年 8 月已知悉涉案單位的買賣，被告提交的錄像既沒有日期顯示亦未能說明第一原告到飯店及涉案單位時與被告的爭執內容為何。而知悉有關情況的訴訟雙方證人各執一詞，當中沒有任一證人具有力證言可令本院接納，故本院沒有完全採信任一方之證言...”。

《民事訴訟法典》第 629 條規定如下：

- 一、 遇有下列情況，中級法院得變更初級法院就事實事宜所作之裁判：
 - a) 就事實事宜各項內容之裁判所依據之所有證據資料均載於有關卷宗，又或已將所作之陳述或證言錄製成視聽資料時，依據第五百九十九條之規定對根據該等資料所作之裁判提出爭執；
 - b) 根據卷宗所提供之資料係會導致作出另一裁判，且該裁判不會因其他證據而被推翻；
 - c) 上訴人提交嗣後之新文件，且單憑該文件足以推翻作為裁判基礎之證據。

- 二、 在上款 a 項第二部分所指之情況下，中級法院須重新審理裁判中受爭執之部分所依據之證據，並考慮上訴人及被上訴人之陳述內容，且可依職權考慮受爭執之事實裁判所依據之其他證據資料。
- 三、 中級法院得命令再次調查於第一審時已調查，與受爭執之裁判所涉及之事實事宜有關，對查明事實真相屬絕對必要之證據；關於第一審在調查、辯論及審判方面之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命令採取之各項措施，且裁判書製作人得命令作陳述或證言之人親自到場。
- 四、 如卷宗內並未載有第一款 a 項所指之容許重新審理事實事宜之所有證據資料，而中級法院認為就某些事實事宜所作之裁判內容有缺漏、含糊不清或前後矛盾，又或認為擴大有關事實事宜之範圍屬必要者，得撤銷第一審所作之裁判，即使依職權撤銷亦然；重新審判並不包括裁判中無瑕疵之部分，但法院得擴大審判範圍，對事實事宜之其他部分進行審理，而其目的純粹在於避免裁判出現矛盾。
- 五、 如就某一對案件之審判屬重要之事實所作之裁判未經適當說明理由，中級法院得應當事人之聲請，命令有關之初級法院說明該裁判之理由，並考慮已錄製成視聽資料或作成書面文件之陳述或證言，或在有需要時，再次調查證據；如不可能獲得各原審法官對該裁判之理由說明，或不可能再次調查證據，則審理該案件之法官僅須解釋不可能之理由。

經比較分析原審法院的心證理由說明和被告對事實裁判提出爭執的理由，我們認為被告提出的爭執並不成立。

被告用以支持的依據只是其個人單方面對相關證據的評價，不足以推翻原審的事實裁判。

眾所周知，原審法院依法享有自由心證(《民事訴訟法典》第 558 條第 1 款)，故上訴法院的事實審判權並非完全沒有限制的，只有在原審法院在證據評定上出現偏差、違反法定證據效力的規定或違反一般

經驗法則的情況下才可作出變更。

就同一見解，可見中級法院於 2016 年 02 月 18 日、2015 年 05 月 28 日、2015 年 05 月 21 日、2006 年 04 月 27 日及 2006 年 10 月 19 日分別在卷宗編號 702/2013、332/2015、668/2014、2/2006 及 439/2006 作出之裁判，以及葡萄牙最高法院於 2003 年 01 月 21 日在卷宗編號 02A4324 作出之裁判(載於 www.dgsi.pt)。

事實上，經觀看相關錄影片及聽取了庭審錄音，我們認為原審法院對有關事實作出的自由心證不存在明顯的錯誤或違反任何證據法則及一般經驗法則。

首先，不能確定有關錄影片是何時拍攝的。

其次，從該錄影片中亦未能知悉當時爭執的具體內容。

就證人證供方面，誠如原審法院所言那樣，雙方證人各執一詞，當中沒有任何一位證人具有力證言證明有關事實。

基於此，這部分的上訴理由並不成立。

2. 就法律適用方面：

在尊重不同見解下，我們認為本案的核心問題並不是爭論第一原告和 **D** 於 1983 年在澳門透過中國風俗習慣結婚是否有效及倘有效，相關婚姻關係適用中國內地法律還是澳門法律。

根據第 59/99/M 號法令第 5 條第 1 款明確規定，“一、凡一九八七年五月一日以前，按中國風俗習慣在澳門締結之為當時法律所容許之婚姻，於本法規開始生效後之一年內，得透過有權限登記局局長之許可而在民事登記內登錄，並適用三月十六日 **第 14/87/M 號法令** 第七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從有關法規可見，本澳一直承認在 1987 年 05 月前透過中國風俗習慣締結的婚姻為合法婚姻。

因此，有關婚姻的合法性是不容置疑的。

此外，按照當時的準據法(1966 年《民法典》第 52 條的原始版本)，

有關婚姻關係適用中國內地在締結婚姻時生效的中國內地婚姻法，即1980年的婚姻法。

然而不能混淆婚姻的有效性和其在澳門對第三人的效力。

就有關婚姻在澳門對第三人的效力問題，在尊重不同見解下，我們認為應適用本澳法律，而非中國內地法律，理由在於所有事情都發生在澳門：第一原告和 D 在澳門透過中國風俗習慣結婚；有關房產位於澳門及相關買賣亦發生於澳門。

現行《民法典》第 1523、1530 及 1531 條(1966 年《民法典》相應條文為第 1651、1669 及 1670 條)規定如下：

第一千五百二十三條

(須登記之結婚)

一、對於以下結婚，必須作出結婚登記：

- a) 於澳門在負責民事登記之公務員面前締結之婚姻；
- b) 按登記法律規定必須登記之其他婚姻。

二、對於無明顯違反公共秩序之其他婚姻，只要就登記具有正當利益之人提出申請，則容許作出結婚登記。

第一千五百三十條

(婚姻之可接納性)

須登記之結婚，在未作出登記前，夫妻、其繼承人或第三人均不得主張之，但不影響本法典所規定之例外情況。

第一千五百三十一條

(登記之追溯效力)

- 一、結婚一經登記，其民事效力即追溯至結婚當日，即使日後失去登記亦然。
- 二、然而，第三人之權利，如與夫妻雙方或其子女之人身性質之權利及義務無抵觸，則不受上述追溯效力影響。

澳門於 1983 年透過第 61/83/M 號法令通過《民事登記法典》，當

中設立了強制性婚姻登記制度。然而對於那些中國籍居民透過中國風俗習慣締結的婚姻，立法者當時僅表示該些婚姻的強制登記制度其後由總督透過訓令確定相關生效日期(見第 61/83/M 號法令第 7 條)。

直至 1987 年，立法者透過第 14/87/M 號法令通過新的《民事登記法典》，同時明確規定在新的民事登記法典生效後，所有在澳門締結的婚姻必須遵照該法典規定的形式進行才合法有效(見該法第 6 條第 1 款)。申言之，不再容許以中國風俗習慣方式締結婚姻。

與此同時，立法者亦規定在新《民事登記法典》生效前以中國風俗習慣方式締結婚姻可依法作出補登記(見該法令第 6 條第 2 款)。

立法者在透過第 59/99/M 號法令通過最新的《民事登記法典》時亦作出相類似的容許補登記規定(見該法令第 5 條)。

從上述的法規可見，自 1984 年開始，以中國風俗習慣方式締結婚姻必須作出登記後才可在本澳對第三人產生效力。

根據《民法典》第 1531 條第 1 款(1966 年《民法典》相應條文為第 1670 條第 1 款)之規定，相關登記民事效力追溯至結婚當日，然而根據同一法規第 2 款的規定，有關登記的追溯效力不能損害第三人的權益。

在本個案中，由於相關的房屋出售發生在第一原告和 D 的婚姻登記之前，故第一原告原則上不能以該房產為夫妻共同財產而需夫妻一同出售為由對抗第三人。

就同一見解，可參閱與我們法律體制相類似的葡萄牙學者 Antunes Varela 對該國最高法院於 1981 年 11 月 05 日裁判作出的註解(刊於 RLJ, 117, 第 274 至 285 頁)，當中寫到：

“....

Resta acentuar, para concluir, que o exame da pretensão formulada pela autora devia exactamente começar pela determinação dos efeitos da transcrição do

casamento, só efectuada depois da alienação do imóvel pelo marido.

Dizem a esse propósito o artigo 1670.º do Código Civil e o artigo 226.º do Código do Registo Civil actual que os efeitos civis do casamento, uma vez efectuado o registo, se retrotraem à data da celebração daquele.

Ressalvam-se, porém, deste princípio da retroactividade, nos termos do n.º 2 de ambas as disposições legais citadas, os direitos de terceiro que sejam compatíveis com os direitos e deveres de natureza pessoal dos cônjuges e dos filhos.

Seja qual for o sentido preciso da ressalva contida na lei a favor dos direitos de terceiro, o intérprete-julgador será sempre conduzido ao mesmo resultado, em face das circunstâncias peculiares do caso sub iudice.

*Quer a ressalva signifique que o casamento não transcrito é como se não existisse em face de terceiros a quem a invocação dele prejudicasse, quer ela aponte antes **para o respeito das legítimas expectativas de terceiro**, sempre se concluirá pela desnecessidade do consentimento da mulher para a validade da alienação do imóvel efectuado pelo marido antes da data da transcrição do casamento (o destaque e o sublinhado são nossos).*

É que a desnecessidade do consentimento da autora procede, sem dúvida, no caso de, sendo o casamento não transcrito considerado irrelevante, o alienante ser tido como solteiro...”。

然而，我們希望指出的是，上述不能對抗第三人的見解，僅適用於善意第三人的情況，即第三人在購買有關房產時並不知悉該房產為夫妻共同財產，因此對取得有關房產的所有權具有合法期盼。

善意原則為民事法律關係的基本法律原則。

在本個案中，被告在購買有關房產時，清楚知道該房產為夫妻共同財產，有關出售需得到第一原告的同意。

因此，被告並非為一善意第三人，不應受到法律的保護。

基於此，原審判決的決定方向是正確的，應予以維持。

*

四. 決定

綜上所述，裁決被告的上訴不成立，以不同理由維持原審判決。

*

訴訟費用由被告承擔。

作出適當通知。

*

2020 年 01 月 23 日

何偉寧

簡德道

唐曉峰